**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輔導各區公所推展社區發展工作經費補助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00年02月18日中市社團字第1000011066號函頒

中華民國100年04月19日中市社團字第100002949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07月12日中市社團字第10000547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02月04日中市社團字第101000844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05月28日中市社團字第1010043181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稱本局)為加強臺中市轄內各區公所輔導社區健全發展，鼓勵社區居民積極參與社區建設與活動，改善社區居民生活品質，辦理社會福利業務補助，特訂定本計畫。

二、補助對象：本市轄內各區公所、社區發展協會。

三、申請應備文件：

(一)計畫書：

應擬訂輔導計畫，項目包含計畫名稱、目的、主辦及協辦單位、補助對象、時間(期程)、社區數或參加人數、活動內容(流程)、預期效益。

(二)經費概算表。

四、申請時間：

(一)非政策性或專案性補助案件於預算通過後統一申請，每年分為二次，第一次申請以1月至3月為原則，第二次申請於額度用磬後提出。

(二)政策性或專案性補助案件，於計畫執行1個月前由各區公所提出或審查後，得依政令或推動需求時程提出申請。

(三)未提出非政策性或專案性補助案件者，其申請層轉之補助案件不予補助。

五、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各區公所依實際情形參酌以下補助項目核定補助額度：

1.福利型補助項目如下：

(1)配合政府推動社會福利相關業務：配合本局推動社會福利重點業務，得依申請單位所提計畫，優先酌予補助。

(2)老人福利服務：如獨居老人關懷訪視、老人健康醫療保健服務(含義診)或講座、長青學苑、餐食服務等。

(3)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服務:如兒童讀經班、青少年心理諮詢講座、臨短托服務、兒少各項教育或學術研習活動、兒少保護或性交易防制宣導等。

(4)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如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關懷訪視、陪伴就醫及健康照護等活動。

(5)婦女福利服務:如親職教育成長團體及研習訓練、婦女志工培訓、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宣導、生活適應輔導及教育、性別主流化議題宣導及講座等活動。

(6)其他弱勢族群福利服務:單親家庭、外籍配偶、低收入戶及隔代教養家庭等各項福利服務活動(如單親子女課業輔導、外配家庭親子讀書會、隔代教養專題研討會等)。

2.一般補助項目如下：社區一般性活動，如民俗節慶、文化才藝訓練或展演、社區運動會、參訪績優社區(需附參訪成果與未來擬推展方向)等。

3.同一社區自行辦理或社區聯合辦理各項福利活動，申請一般、福利型項目補助經費全年合計以新臺幣五萬元為原則，逾五萬元需專案報准，如屬個案且區公所尚有補助款餘額者，得報本局核准後由區公所補助。

4.不予補助項目如下：旅遊活動、會員大會、聚餐聯誼、慶生等活動。

(二)政策性補助項目及基準：由各區公所提出申請本局補助，其項目及基準如下：

1.福利化社區旗艦競爭型計畫：申請內政部福利化社區旗艦競爭型計畫獲核定者，本府補助該計畫最高金額新臺幣八萬元為原則。

2.辦理社區發展示範觀摩：參加當年度內政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列本市成績績優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全市性觀摩會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3.社區民俗育樂觀摩會：參加內政部當年度舉辦之全國社區民俗觀摩會文、武場表演之社區發展協會，本局依計畫內容酌予補助，每一區補助金額新臺幣二萬元至三萬元。

4.社區人力資源開發培訓：

(1)全市性研習:由本局規劃走動式績優社區觀摩及全市社區工作幹部研習(以上觀摩及研習不限臺中市之區域)，協調受補助單位辦理；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2)地方性研習:由各區公所規劃，依地域型需求研訂及辦理具有綠美化、生態型、社會福利型之走動式績優社區觀摩或全區社區工作幹部研習訓練課程(以上觀摩及研習不限臺中市之區域)：補助金額依各區公所轄內社區數及計畫內容核定，每一區補助金額每一年度合計最高以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

5.歷年接受內政部及市府評鑑，經評定為甲等或優等者，以及進階型、潛力型社區辦理社會福利服務工作者:由本局評選為潛力型及進階型社區，結合學校、慈善團體、企業等社區資源，辦理福利服務及創新性活動，申請總額每一年度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為原則。

6.跨社區發展協會聯合辦理活動，以社區數計算補助額度，但每一年度最高補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

7.參加100年度社區評鑑績優社區，榮獲卓越、優等之績優社區，獲專案申請補助辦理各項社會福利工作方案每一社區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榮獲甲等之績優社區，獲專案申請補助辦理各項社會福利工作方案每一社區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榮獲特色單項之績優社區，獲專案申請補助辦理各項社會福利工作方案每一社區最高補助新台幣三萬元，以上績優社區於100年度內已專案申請補助辦理各項社會福利工作方案並執行完畢者，不得再行申請上開之補助。

8.社區守望相助隊工作：協助家庭暴力事件通報、獨居老人關懷或走失通報、社區兒童或婦女及老人發生緊急事件之協助通報、弱勢族群需求之服務通報、社區禮俗或慶典活動協助兒童、婦女、老人及身障者之引導及交通指揮、執勤前之教育訓練等工作，於春安工作期間專案補助新臺幣三萬元，以作為宣慰費之用，惟宣慰費不得作為個人獎金。

9.為辦理社會福利型計畫或一般性活動，於照顧社區弱勢族群推展社區發展工作時，便利識別服務社區團隊之幹部，對於會務運作正常或符合本計畫第六點注意事項第三款規定之社區發展協會幹部(係指理事長、常務監事、總幹事)，得申請補助製發服務背心，每一社區最高申請補助三件，每件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元，已申請補助製發背心者或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

六、注意事項:

(一)各區公所應對社區分級(以會務及業務之推動為考量)，各社區歷年接受內政部及市級評鑑結果列入分級補助之參考；經評定為優等者優先予以補助，經評定為待加強之社區，提報社區育成中心予以輔導。

(二)社區發展協會申請一般、福利型補助案件，需檢具應備文件送公所審核無誤後再予補助。由公所統一申請補助案件需檢具應備文件送本局審核後補助。對於申請政策性或專案性補助案件需檢具應備文件外尚需另附申請表，由公所審查並送本局審核後補助，以上各項補助案件均由公所以代收代付並採就地審計核銷辦理。

(三)社區發展協會年度內未依章程規定召開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或理、監事會任期屆滿逾期未辦理改選者，經區公所輔導後視實際情形得予以補助。

(四)活動計畫未執行者補助款應全數繳回，社區申請經常支出經費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款，原定活動因故展期或變更原訂計畫者，應於活動前報准。

(五)申請補助辦理研習(講師費)活動，應檢附「講師學經歷」及「課程表」等資料；支領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及講師鐘點費等涉及個人所得，應依稅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六)社區發展協會之內部組織如長壽俱樂部、媽媽教室等均應由社區發展協會提出申請。

(七)社區發展協會或區公所為辦理政策性或專案性計畫推展社區發展工作，向本局申請補助之案件，經本局評估並簽奉核准者，得不受本計畫五點第一款第3目前段規定之限制，如於申請前段補助案件中因經費籌措困難無力編列自籌款而申請免自籌款者亦同。

(八)社區申請本計畫之各項補助，不得與本局其他相關補助計畫重複申請補助。

(九)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辦理，以各區公所執行率分梯次核撥，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

七、核銷：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檢齊領據、原始憑證正本(補助金額數)、實際經費支出明細表(受補助單位逐級核章)、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報各區公所核銷。補助款核銷結案時，係以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所核定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之積為應自籌金額，如不足應自籌金額，應繳回其差額。

八、本計畫奉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